

(十) 本院林委員郁方，針對國防部現行國軍官兵個人裝備的配賦基準，部分項目如迷彩戰鬥靴等，每人僅發給一雙，且兩年後才能再申請，太過嚴苛，急需檢討改進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照國防部現行國軍官兵個人裝備的配賦基準例，「迷彩戰鬥靴」不論是志願役或義務役，每個人只配發一雙，而且「換補週期」高達二年。
- 二、對基層野戰部隊而言，普通黑皮鞋一年穿不了幾天，發一雙也許沒多大的問題；但「迷彩戰鬥靴」有時需連續穿好幾天，國防部卻只發一雙，使得官兵除非自掏腰包，否則根本無法替換，一旦操演或行軍弄濕了鞋子，也只能繼續穿，不利於官兵的足部健康。
- 三、高科技的武器裝備買進來後，可能幾十年用不到，但「迷彩戰鬥靴」等個人裝備，卻是官兵每天都用得着的，與官兵的生活息息相關！國防預算再不夠，也不可能無法滿足官兵這些日常生活的需求。
- 四、防部應檢討現行的配賦基準，將「迷彩戰鬥靴」就應該改成每人配發二雙，讓官兵可以替換。

(十一) 本院林委員郁方，針對國防部現行「戰鬥部隊勤務加給」的發放標準，部分規定造成「同工不同酬」的情形，顯失公平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目前在驅逐艦和巡防艦上服役的偵潛士官，每月可領「海勤加給」1 萬 7,500 元和「戰鬥部隊加給」5,000 元，合計 2 萬 2,500 元；可是跟軍艦一起出勤的反潛直升機偵潛士官，卻只能領「空勤加給」1 萬 7,700 元，而不能領「戰鬥加給」，造成工作內容相同、危險性卻比較高的空勤士官，在薪酬上卻偏低的情形！
- 二、陸軍 UH—60 通用直升機，後艙增設了「航空作戰士官」，職司武器操作，卻不能領「戰鬥加給」，徒有「作戰」之名。

(十二) 本院林委員郁方，針對外交部在 103 年委託「財團法人國際合作基金會」所執行的計畫中，有部分項目的執行率嚴重偏低、甚至掛零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在 103 年外交部委託國合會執行的計畫中，聖克里多福及尼維斯「資通訊計畫」，決算數只有預算數的 21%。貝里斯「資通訊計畫」，決算數也只有預算數的 26%，嚴重偏低。